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22-010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➤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全年实现利润总额-566,152,946.32 元，净利润-566,742,803.3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

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,360,852.70 元，扣减 2021 年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53,193,932.88 元及当期亏损-566,742,803.34 元，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,424,116.48 元。

鉴于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均未实现盈利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时，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。鉴于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均未实现盈利，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同意本预案；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